

荆门农业产业化 助推新农村建设

陈祖涛 黄其明 贺廷汉

近年来,湖北省荆门市财政部门累计投入支农资金4.28亿元,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基础建设项目。到2005年底,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已发展到715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3.5亿元,利税2.7亿元。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促进了新农村建设。

——推进了农村城镇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般都在城镇或其附近培育和发展壮大,带动了小城镇加工、运输等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城镇化水平,转移了农村人口,做旺了城镇的人气、财气、商气,增强了乡镇经济实力。全市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农户由2001年的20.5万户次发展到2005年的41万户次,占农户总数的比例由31%提高到60%。2005年,安置农村劳动力3.5万人,全市已有552家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了合同关系,占龙头企业总数的77.4%。

——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一是推动了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或协会的带动作用,优化配置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如洪

森实业公司、国宝桥米公司等为龙头的25家大米加工企业,带动了全市200万亩优质稻的发展。全市已初步形成由八个优势产业和八大特色产业构成的区域化生产格局。二是优化了种植、养殖业结构。全市2005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35.37亿元,年均增长10.7%;渔业总产值达到18.72亿元,年均增长5%;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52%上升到2.36%。三是提高了农产品品种优质化率。优先发展优质、高产品种,优化品种结构。如稻米方面,以加工桥米、香米、精米市场导向,大力推广了一系列优质品种。

——促进了农民增收。许多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2005年实行订单生产的有552家,约占龙头企业总数的77%,订单履约率80%。如洪森实业有限公司与基地农户签订优质稻生产合同,对“中国香稻”等优质品种按高于市场价的30%收购,并且从加工利润中拿出一部分返还给基地农民,实施第二次分

二次返利106万元。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带动了农产品价格回升。据统计,2005年荆门粮价平均每公斤高于全省0.04元,油菜籽每公斤高于周边市县0.1—0.16元,仅此两项使荆门的农民多收入9518万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39元。农户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增收9553万元,人均增收43元。

——促进加工业的技术进步,加速农村工业化进程。由于坚持把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力素质作为加速农业产业化首要推动力,加速优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繁殖和推广,大力开发优质高效技术、农业减耗降本增效增产技术,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了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科技含量,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如湖北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了德国的自清式离心分离机和真空喷射泵等世界一流设备,节能降耗突出,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门市财政局)

现金结算的范围和数量,使税源监控的方式更加科学严密。

(四)税源监控要与其他管理部门有机结合。税务机关由于受人力、财力的制约,不可能将所有的税源都纳入控制范围内。这就需要充分调动社会

各阶层人员的积极性,建立起覆盖面广的社会协税护税网络,形成全方位协税护税的格局。具体来说,在对纳税户管理上要强化与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街道办事处协作,尽量避免漏征漏管现象的发生;在纳税申报和税款入

库上,要强化与金融、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在税收稽查上要强化与审计、公检法等部门协作,形成健全有效的协税护税机制。

(作者单位: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